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唐家镇元奏村民委员会溪东虾塘经营使用权招标公告

雷州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受唐家镇元奏村民委员会的委托,定于 2023 年 0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在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对唐家镇元奏村民委员会村溪东虾塘经营使用权进行招投标,本项目采用明标(价高者得)方式进行,欢迎有意参加单位或个人前来竞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资产资源类型及面积: 资源性资产 1 块共约 250 亩。
- 2、标的物所在位置: 村溪东虾塘
- 3、发包(出租)的起止期限: 中标之日起 10 年。
- 4、交易底价: 10 年 260 万元。
- 5、承包款(租金)递增方式: 无
- 6、承包款(租金)收取方式: 中标后七日内一次性付清。
- 7、竞投保证金: 30 万元。
- 8、合同履行押金: 10 万元。
- 9、资产使用范围: 养殖

二、竞投人(单位)准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投方式: 本次项目采用明标竞投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每次举牌递增 10000 元。首次举牌为竞标底价 2600000 元,第二次起每次举牌递增 10000 元,也可以直接叫价,但不得低于 10000 元(叫价必须按 10000 元的倍数,否则叫价无效)。

四、领取资料

竞投人(单位)可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17 时前(办公时间上午 8:30 至 11:00 时,下午 15:00 至 17:00 时,节假日正常受理),携带相关资料(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原件)到元奏村民委员会办公室索取竞投详细资料。

五、竞投保证金缴交方式

(1) 竞投人必须在 2023 年 2 月 9 日 17 时前将竞投保证金以转账(存款)方式一笔汇入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雷州市唐家镇元奏村民委员会, 开户银行: 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账号：80020000002432372并持银行存款回单原件到元秦村民委员会办公室开具“收据”。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达账才能有效，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竞标人（姓名）竞投保证金。

六、报名及提交资料

报名时间：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9日17时止，逾期恕不受理。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到元秦村民委员会办公室。

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银行存折或卡复印件(必须是农商银行卡、其他卡无效)、委托书等)；

2. 竞投保证金缴款凭证。

七、实地查看

本次不组织实地查看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标的以实物为准，有意投标者可自行查看资产资源的位置及了解基本情况。

八、经确认竞投资格的竞投人请于2023年2月10日9时45分前（时间如有变动，以另行通知为准），携带相关资料到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现场参与招投标会，逾期恕不接受，携带资料明细如下：

（1）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竞投保证金凭证；

（3）竞投资格确认书。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唐家镇元秦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林文聪 联系电话：13822585355



虾塘承包合同

为了更好地发展集体经济，增加集体收入，将位于村溪东 虾塘以投标方式发包。经投标竞价，最高价中标。为保护承包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管理和承包方经营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自愿签定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承包地点及范围：甲方将位于村溪东 虾塘，东至：（村水稻田）、西至：（元奏河）、南至：空闲塘（垃圾池）、北至：海丰排水沟，面积约 250 亩的虾塘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

二、承包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为期 10 年。

三、承包年限，承包金缴交方式及缴交期限

1、承包金：10 年总承包金为：260 万元整（大写：贰佰陆万 元整）。

2、承包金缴交方式：一次性交款。

3、缴交承包金限于中标 7 个工作日内交清。若不依时缴交承包金，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履行保证金，另行招标。

四、合同履行保证金：10 万 元（大写：拾万元整），随同承包金一同缴交。

五、乙方在承包期内，可以改造，整改，修建，清理，池塘塘埂，涵闸，打水井，增加设备，设施等，经费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承包期满后应保持原状归还甲方若不安原状归还甲方没收乙方全部保证金。

六；甲方交付1台变压器使用，A台变200千瓦，水井设备乙方养殖用采取自主经营管理，乙方期满后必须正常归还甲方。

七；乙方要做好安全生产和用电安全，在生产期若出现任何意外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在经营期，若有本村村民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或者偷窃鱼，虾，等行为，乙方应及时汇报给甲方，甲方经了解核实，按村规民约进行处罚，罚款归乙方，情节严重的交司法，执法机关处理。

九；乙方生产期间不得改变经营方式只可养殖，若不按质视为违约甲方可解除乙方相应合同。

十；承包期间：若乙方将虾塘转包他人，要经甲方同意并办理转包手续才能转让。否则视为违约没收全部合同履行保证金。

十一；承包期间：虾塘房地应在现状搭建，不得乱搭建等占用公共通道。

十二；承包期间：乙方承包的虾塘进行养殖，水质优劣等方面与甲方无关。

十三、承包期间：乙方承包甲方的虾塘若遇到各种天灾人

祸与甲方无关。

十四、承包期间：乙方承包甲方的虾塘经营，若遇到各种天然灾害毁坏鱼塘埂、闸口等，乙方要出资自修自建，恢复生产与甲方无关。

十五、乙方在经营期间如遇到政府规划建设，应无条件服从。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征用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但土地征用补偿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按占用时间及面积退还租金给乙方。

十六、本合同是经双方自愿签订，要共同遵守执行，不准任何一方违约。若一方违约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严肃处理。

十七、本合同未能详尽之处，若需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在于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镇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承包期满自动终止。

甲方法人代表签名：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